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证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

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交易事项，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387.45	2,187,364.02	3,704,349.4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1,882.50	3,787,883.59	4,558,574.15	854,224.73
未分配利润	62,061,863.60	62,087,351.10	—	—
少数股东权益	27,529,686.73	27,554,174.71	13,668,568.55	13,668,568.5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4,800.69	-225,642.75	-788,244.22	-788,244.22

2、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426,908.26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404,835.9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使得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税前金额减少 1,673,137.19 元。

3、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至首次执行日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且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7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3,797,168.66	-5,414,023.43	468,383,145.23	-1.14%
负债合计	295,990,643.68	-5,463,998.91	290,526,644.77	-1.85%
未分配利润	62,061,863.60	25,487.50	62,087,351.10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76,838.25	25,487.50	150,302,325.75	0.02%
少数股东权益	27,529,686.73	24,487.98	27,554,174.71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06,524.98	49,975.48	177,856,500.46	0.03%
营业收入	385,887,550.59	0.00	385,887,550.59	0.00%
净利润	13,553,374.23	120,842.06	13,674,216.29	0.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5,805.29	61,629.45	13,617,434.74	0.45%
少数股东损益	-2,431.06	59,212.61	56,781.55	-2,435.67%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